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12〕8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十二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南通市“十二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生态 建设 规划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南通军分区，市武警支队、消防支队、边防支队，南通边检站。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4月24日印发

共印20份

南通市“十二五”环境保护 和生态建设规划

二〇一二年四月

目 录

序 言	2
一、环境保护回顾与形势分析	3
(一)“十一五”环境保护回顾	3
(二)“十二五”环境保护形势	6
二、“十二五”环境保护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8
(一) 指导思想	8
(二) 基本原则	9
(三) 主要目标	10
三、“十二五”主要任务	11
(一) 坚持综合决策, 优化经济发展	11
(三) 解决重点问题, 改善环境质量	18
(四) 强化综合治理, 保障环境安全	30
(五) 加强生态建设, 促进生态恢复	33
四、“十二五”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35
(一) 工程项目	35
(二) 资金来源	37
五、“十二五”环保规划保障措施与实施	38
(一) 保障措施	38
(二) 规划实施	42
附件 1: 南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	45
附件 2: 南通市“十二五”期间重点工程项目表	47
附件 3: 规划图件	62

序 言

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将基本完成工业化、城市化和农村现代化，将迎来资源能源消耗和人口增长的高峰，是我国经济发展和整体环境形势的重要转折时期。南通作为长三角地区“十一五”期间最具成长性的城市之一，近年来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充分发挥“靠江靠海靠上海”的独特区位优势，形成了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十二五”时期是南通市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关键时期，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东部沿海地区要着力提升国际竞争力”的战略要求，也是环境保护需要着力解决重大环境问题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十二五”环保规划对于全面推动“十二五”时期南通市的环境保护工作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一、环境保护回顾与形势分析

(一)“十一五”环境保护回顾

“十一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的关心指导下，南通市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环保优先方针，扎实推进各项环保重点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十一五”环保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生态创建得到加强。坚持不懈抓好生态市创建，着重强化“三基”建设。大力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由城市向乡镇延伸，建成处理能力 200 吨/日的污泥焚烧工程，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实现日产日清，建成固废处置中心 3 个，年处理能力 2.1 万吨，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全市建压缩式垃圾中转站 79 座。如皋、启东 3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投运，日焚烧能力达 3000 吨。全面推进基层绿色创建，在建成 92 个全国环境优美乡镇的同时，全市建成省、市级生态村 500 个、绿色学校 641 所、绿色社区 171 个，绿色宾馆 16 家。夯实生态创建思想基础，将生态建设列入各级党校培训的内容，开展专题培训。

总量减排成绩显著。全面推进工程减排、结构减排和管

理减排。“十一五”以来，全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97.3 万吨/日，是 2005 年的 5.14 倍；全市在役的 274.3 万千瓦火电热电机组全部完成脱硫改造。否决和劝退重污染项目 363 个，涉及投资额 73.1 亿元，有效防止了重污染项目在产业转移中流入南通。从 2006 年起启动循环经济“1668”工程，推进 100 个循环经济项目，60 个清洁生产项目，6 个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80 个节能项目，节约和少用能源 3102 万吨标煤，削减废水 800 多万吨，削减固废 70 万吨。对基础设施不健全的 4 个园区先后实施了“区域限批”措施。加强环评执行情况检查，全面清理整顿新开工项目，大中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率均为 100%。“十一五”期间，全市累计削减 COD4.23 万吨，削减 SO₂5.86 万吨，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到 2010 年底，万元 GDP 化学需氧量排量强度 3.51 千克/万元，下降了 64.9%；万元 GDP 二氧化硫排量强度 2 千克/万元，下降了 74%。

污染治理深入推进。重点区域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整治中，观音山地区 23 家企业安装了电磁阀，通海片区 114 家钢丝绳企业投入 1400 万元完成环保整治，对 4 个化工园区实行挂牌督办，关闭小化工 158 家，超额完成省下达的关闭任务。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 10 个重点环境问题进行挂牌督办，实施截污导流

工程 16 个，关停搬迁了排污企业 12 家、码头 4 个，封堵排污口，取缔全部非法设施，对狼山、洪港、芦泾港水厂长江取水口进行在线监测，建立健全了市、县上下游沟通以及事件通报等制度，出台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推进大气环境保护。**控制 SO₂ 排放总量，全市所有发电机组已全部安装脱硫设施；市区及县城镇逐步淘汰小型燃煤锅炉，改用集中供热或燃气锅炉；加紧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风电并网发电装机容量 54.4 万千瓦，光伏电池及组件产量达 321 兆瓦；实施新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全市建成 18 条尾气检测线，形成 50 万辆/年检测能力；强化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秸秆焚烧现象明显减少。

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建立并完善“一厂一档”，为 337 家企业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动态电子档案，集成企业历史的、现实的、动态的、静态的等各方面的数据，涵盖企业环境管理的全部情况。积极借助现代科技提高执法效能，在线监控覆盖到 301 家国控和省控重点污染源，所有在线监控污染源委托第三方运营。“十一五”以来，全市环保部门先后对环境违法企业作出行政处罚 1937 件，罚款额 7968 万元。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投入 2008 万元添置仪器设备，形成 270 项监测分析能力，比 2005 年增加分析项目 72 项；投入 800 万元添置应急监测仪器设备，现场应急能开展的监测项目达 52 项。新建和改建了 3 座大气自动监测子站、6 座水质自动

监测站，建造了 5 台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了实验室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了日常管理和实验室工作的自动化。

表 1 南通市“十一五”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0 年目标	2010 年实际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98	100
地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65	76.6
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	55	80
空气质量好于 II 级标准天数比例	%	90	90.9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分贝	≤ 56.0	55.6
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	分贝	≤ 68.0	67.8
小康社会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分	84	86.7
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平方米	9.00	10.08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70	80.2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9.8	98.2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含农业源)	万吨/年	≤ 8.40	8.03
氨氮排放量	万吨/年	≤ 0.84	0.80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年	≤ 7.42	6.94
颗粒物排放量	万吨/年	≤ 4.85	4.78
城市污水处理率(二级)	%	85	89.46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二)“十二五”环境保护形势

“十二五”及未来一段时期，南通市环境保护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环境保护在政治经济全局的地位不断提升，成为经济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抓手。国家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把环境保护作为推动发展方式转变的 8 大措施之一，加快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将环境保护摆上了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将有利于缓解经济发展对资源环境带来的新的压力，有

利于在更深层次上解决已经形成的结构性污染。随着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获国家批准实施，沿海开发上升为国家战略，南通将迎来长三角一体化和沿海开发叠加的第二个黄金发展期，南通将得到更多国家政策与资金的扶持，将得到更多投资的关注，同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日臻完善，价格、财税、金融等经济体制的深化改革将有利于通过市场把环境资源配置到最有效益的经济环节中，通过市场手段有效解决环境问题。南通市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也为今后的环保工作奠定了经济基础。

但是，南通市资源环境约束与经济快速发展的矛盾将更加凸显，面临着严峻挑战。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压力。随着新一轮沿江沿海开发的全面启动，南通市经济总量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能源资源需求继续增加，减排因子和范围进一步扩大，减排工作进入结构减排的攻坚阶段，抑制增量、削减存量都非常艰难。二是污染治理的压力。水污染结构从以工业污染为主过渡到工业、农业面源和畜禽养殖三位一体的局面，污染治理难度进一步加大。三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压力。一方面南通市城镇化进程进一步加快，污染不断积累，复合型污染加剧，另一方面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环境质量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因此改善环境质量的难度不断加大。四是跨区域或流域污染的压力。五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压力。产业结构比重

不尽合理高新技术产业比重较低，印染、化工等产业布局有趋同倾向，进一步调轻、调高、调优产业结构任务艰巨。六是环境管理的压力。环境管理的人员少与环境管理需求增加的矛盾日益突出，环境执法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综合判断形势，“十二五”是南通市破解资源环境约束、全面建设生态宜居城市的关键阶段，既面临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也面对诸多挑战，必须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二、“十二五”环境保护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确立“为发展腾出更多的环境容量，为群众创造更好的环境质量”的理念，以国家生态市和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群建设为载体，以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主线，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在进一步优化城市生态环境的同时，推动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重心进一步向农村延伸，加快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夯实全市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环境基础。

（二）基本原则

江海联动，统筹发展。统筹城乡发展，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推动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高度融合，从区域整体的角度解决环境问题；推行低碳经济发展模式，推进人的行为模式、经济发展模式和社会发展模式的生态转型，构建两型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增强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

防范风险，民生优先。建立长效机制，严格防范环境风险，加强对风险源的管理，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从公众对环境的基本需求出发，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问题，切实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确保区域生态安全，满足人们对良好环境的需求。

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着眼于南通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沿海开发双重机遇叠加的大背景，全面分析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制约因素，重点解决突出存在并制约区域经济社会环境发展的环境问题，把污染防治、水域安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作为环境保护工作重点，提高环保监督管理能力，加强防范重大污染事故和灾难。

加强协调，注重衔接。注重规划的延续性，与“十一五”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各部门规划以及“十一五”环保

规划中期评估报告、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的评估工作相互衔接，统筹考虑“十二五”期间国家和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的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并有机纳入规划中。

政府主导，社会联动。强化政府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主导作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手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构建政府、企业、社会相互合作和共同行动的环境保护新格局，扩展企业和社会的环境保护义务和权利，鼓励和保护全社会对环境保护有序的政治参与，发挥环境保护民间组织和力量的作用。

（三）主要目标

到 2015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全面完成，重要生态功能区得到有效保护，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有所提高，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大幅提升，环境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显著增强，公众环境满意率不断提高。生态创建保持江北领先，2012 年建成国家生态市和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群，全面启动生态文明城市建设，为“十三五”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表2 南通市“十二五”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10年	2015年	指标属性
总量控制指标	1.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包含农业源)	吨	121600	103900	约束性
	2. 氨氮年排放量	吨	18200	15500	约束性
	3.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吨	69400	58800	约束性
	4.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吨	83400	67100	约束性
环境质量指标	5. 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预期性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	84.8	85	约束性
	7. III类以上地表水比例	%	30	55	约束性
	8. 近岸海域海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80	90	预期性
	9. 城市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天数比重	%	90.9	95	约束性
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指标	10. 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平方米	10.5	11	预期性
	11.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重	%	22.6	22.6	预期性
	11.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84.1	90	预期性
	13.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预期性
	14.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95	100	预期性
	15. 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预期性
	16. 工业企业达标排放率	%	100	100	预期性
	17. 环保投资占GDP的比重	%	3.42	3.5	预期性
	18.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8.0	>98.0	预期性

三、“十二五”主要任务

(一) 坚持综合决策，优化经济发展

1、优化生态空间

——严格重要“生态红线”管理。严格保障生态用地，对具有保障饮水安全、维护生物多样性及区域生态平衡作用的林地、草地和湿地等区域作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加以严格的保护，使其成为构筑生态安全屏障的国土空间。重点建设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等33个重要生态功能区，使其占国土面积比例达到省环保厅对南通市重要生态功能区的占比要求，严守

“生态红线”，引导经济社会发展合理布局。

——加强规划环评的战略引领作用。强化环境保护的源头控制和综合管理职能，把参与制定发展战略和规划作为落实环保优先的重要抓手，把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环境容量作为区域和产业发展的决策依据，科学指导开布局。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县级以上的有关专项规划，都必须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到 2015 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 100%。

——规范各级各类工业园区建设。继续清理整顿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严格限制化工园区的建设规模。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推进节约型社会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06〕92 号）文件的要求以及化工企业专项整治的要求，南通市 6 个化工园区（或有化工产业定位工业园区）以外的化工企业按照化工整治的要求关停并转。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省级化工园区或经南通市人民政府确认、环评文件经省环保厅批准的化工集中区。按照国家《印染行业准入条件》，从生产企业布局、工艺与装备要求、质量与管理、资源消耗、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加强对印染企业的监管，印染企业实施清污分流、废水分质回用。加强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须配备完善的污

水处理、集中供热、固体废物储存等环境基础设施，做到环境基础设施先行。完善开发区绿地建设，各类开发区根据产业特点和所处地理环境，因地制宜编制绿地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对入区企业及单位须根据其不同性质和特点制定绿地建设规划，确定建设标准。到 2015 年，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或工业园区全部建成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2、推进绿色发展

——加快发展循环经济。认真落实《江苏省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对南通市列入国家和省级循环经济试点的单位，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监督检查。按照《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要求，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扩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覆盖面，2015年前，实现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全覆盖，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率达到100%，全面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积极发展低碳产业。结合南通市实际，从能量输入、能量转化和能量输出过程三个环节入手，培育具有南通特色的低碳经济。在能量输入环节，大力发展“零排放”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在能量转化环节，实施一批重点节能改造项目，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通过在生产 and 消费过程中提高能源的能效来减少温室气体

的排放。在能量输出过程，重点在化工、酿造等行业实施一批二氧化碳副产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积极引导和帮助企业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紧紧抓住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代表，以节能减排技术和项目应用为支撑的低碳经济发展的机遇，加强对相关产业的规划、引导和政策扶持，探索和完善政府政策、产业结构、生活方式、金融体系四位一体的低碳经济模式。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对现有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进行调整，积极支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环境影响小的临港产业、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加快形成节能、环保、高效的产业体系。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93号）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06〕140号），不得新上、转移、生产和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产品，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和产品，禁止转移或引进重污染项目，鼓励发展低污染、无污染、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的项目。制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提出需要“关、停、并、转、迁”的产品和企业名录，鼓励企业优化产品结构，升级换代。

（二）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治污能力

1、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确保污水管网与污水处理厂同步建设，污水处理工艺与废水性质相适应，接管废水满足接管标准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和企业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十二五”期间新建扩建南通市东港污水处理厂、如东东安科技园区污水处理厂、如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启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海安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并扩建一批污水处理工程，到 2015 年底，县城、重点建制镇、沿江沿海城镇及产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处理厂，南通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覆盖率分别达到 95%和 98%。市区和县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90%和 80%以上，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90%以上，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所有县城镇以上污水处理厂必须完成除磷脱氮提标技术改造。

——加快污泥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认真落实《南通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专项规划》，以大中型生活污水处理厂为依托，建设污泥综合利用与处理设施，提高城市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能力，在各县市分别建成 1 个污泥无害化处置场点，积极研发、推广污泥处置实用技术，切实提升污泥处置利用水平，到 2015 年，全市基本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

——全面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结合南通市城镇污水集

中处理工程建设，建设尾水再生利用系统，推进城市深度处理尾水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厂在原有处理工艺上增加深度处理装置，使其转化为符合一定水质标准的中水，回用于对水质要求不高、需水量又大的行业，控制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减少排入自然水体的污染物。

2、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围绕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的主题，从产品的生产、流通、消费以及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和利用等环节入手，从源头实现垃圾的减量化，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资源化利用，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处置无害化，基本形成回收利用、填埋和焚烧等方式合理配置的生活垃圾综合处置系统。完善餐厨垃圾监管体系，实施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十二五”期间海安县建成500吨/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南通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100%。

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

大力推进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固体废弃物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做到废弃物“全处理”，配套建设综合利用设施，禁止养殖废水直接向水体排放，积极推广生物发酵床等生态养殖模式和“一池三改”户用沼气工程，全面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治理工程建设，积极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水

处理工程试点。

4、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

——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规范化建设。根据产业发展需要，调整优化危险固废处置中心规划布局，积极推进南通市洋口工业固废综合填埋场建设，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扩建至 9000 吨/年，并新建 60 万立方米危险废物填埋场。到 2012 年，危险固废的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加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南通市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医疗废弃物安全收集和处置机制，禁止私自处理医疗废弃物，全面实行集中处理。到 2012 年，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5、脱硫脱硝工程

“十二五”期间主要依靠能源结构的调整，提高电厂、热电厂脱硫效率，关闭或改造燃煤锅炉，加强钢铁企业烟气治理等措施进行二氧化硫减排，确保现有脱硫机组稳定运行，并关闭一批燃煤锅炉小机组。氮氧化物减排方面，现役机组全面实行低氮改造，13.5 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建成烟气脱硝工程，2013 年前完成大唐吕四电厂 4×600MW 机组脱硝工程建设，另外重点实施华能南通电厂 4×350MW

机组脱硝工程、天生港电厂 2×330MW 机组脱硝工程、通州美亚热电 2×15MW 机组低氮燃烧及脱硝工程，以及新建电厂的脱硫脱硝工程。

6、集中供热工程

加快推进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中心及其配套供热管网建设，2015 年底前已建有集中供热中心的开发区必须完成配套供热管网建设，拆除现有各类供热锅炉，入区企业集中供热率达到 100%。对于暂时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开发区，应加快集中供热工程的建设，先期入区企业应严格控制能源结构，必须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低硫燃料油（含硫量应低于 0.3%）等清洁能源实施临时供热，不得自建燃煤锅炉。深入推进“禁燃区”建设，禁燃区范围扩大至主城区与所有工业集中区，市区主城区全面淘汰燃煤锅炉。

（三）解决重点问题，改善环境质量

1、主要污染物减排

以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为主要手段，深挖污染减排潜力，建立健全总量减排政策管理体系，到 2015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完成国家减排指标。

——强化结构减排效力。落实南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根据总量减排任务要求，制定落后产能淘汰计划，强制淘汰化工、纺织染整、火电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控制新增量，严格控制新增电煤消费，不再新增钢铁产能，控制纺织印染、化工等高污染新建项目。

——深挖工程减排潜力。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工程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点源治理为主向县城、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标改造及养殖业减排推进。实施工业企业提标改造工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提高现有污水处理厂的负荷率和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二氧化硫减排以非统调电厂、企业自备电厂和冶金、建材等非电力行业脱硫设施建设为主，完成钢铁、水泥等主要非电力行业烟气脱硫工程。火电行业现役机组全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全面实施电力、水泥、钢铁等行业脱硝工程。

——进一步加大管理减排力度。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工业企业排放标准，以化工、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加大排污总量监管力度。加强脱硫设施投运的监督管理，完善脱硫系统在线监测，平均脱硫效率提高到85%以上，火电机组综合脱硝效率提高到50%以上。加强减排副产物处理处置的监管。

——健全总量监测、统计、考核三大体系。建立减排日常监察、监督监测、比对监测台帐，完善减排监测体系；加强自动监控数据的有效性审核，建立适应总量减排管理需求的环境统计体系；进一步加强总量减排技术平台建设，完善总量减排考核体系。

——完善总量控制政策措施。制定新的减排补助政策，提高减排企业积极性；推进集中供热工程，落实淘汰燃煤小锅炉政策；实施差别电价和阶梯水价，提高资源价格约束能力；拓宽减排投资渠道，落实减排资金投入；强化区域限批政策，严格控制工业新增量。

2、水环境保护

认真落实《江苏沿海地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三年行动方案》，确保饮用水源水质安全，到 2015 年，实现水质好转，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和近岸海域水质达标率分别达到 85%和 100%。

——保障城乡饮用水源水质安全。严格按照《省政府关于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09]2 号）的要求，对南通市的 8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划分一、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所有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备用、应急)严格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并设置明确的界限标志。全面实施区域供水,加快备用水源地建设,将南通港水厂作为南通市应急备用水源,保留海安水厂、如皋水厂、通州水厂、启东水厂、海门水厂作为应急备用水厂。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2012年前完成南通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如皋港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移工程,减小污水处理厂尾水对饮用水源水质的影响。建立饮用水源地监测预警体系,实行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结果公报制度,到2012年,所有日供水万吨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建成水质自动监测站。

——科学推进深海排放。根据《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对老坝港线、洋口港线、通海线、近海线4条排海通道的规划,开展深海排口的准备工作。科学调整海洋功能区划,优化配置入海河口和近海海域排污区域及规模,严格控制沿海排污口设置,完成15万 m^3 /天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并投入运行。

——深化工业废水治理。加强环境监管和技术改造,确保污水处理厂及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十二五”期间,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稳定在100%。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关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对多次偷排超标废水、废气的环境违法企业采取关停措施。

——加大城乡黑臭河流整治力度。制订实施城乡内河生态修复和消除黑臭计划，通过截污、治污、雨污分流、调水、驳岸、清淤和河岸陆域整治等工程措施，结合旧城改造，更新城市排水系统，全面治理城乡内河，逐步恢复内河生态和景观功能，到 2015 年，全面消除城乡黑臭河道。围绕“名品濠河”工程，以生态、历史、人文、博览为特色，不断完善提升濠河的环境品质。

——开展入海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制定和实施《南通市海洋环境保护实施计划》，对主要入海河流实行行政区界上下游断面水质交接责任制。抓紧制定和实施主要入海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切实加强入海河口断面水质监测，加快污染治理步伐。重点开展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通吕运河、北凌河、通启运河、蒿枝港、掘苴河等主要入海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到 2015 年，主要入海河流水质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加强港口和船舶污染控制。所有港口、码头等涉海工程必须建设油类、化学品、垃圾、生活污水回收、转运设施，完善港口船舶废弃物接收处理设施。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各类航运船舶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要达标排放，逐步实现运输船舶油类污染物零排放，禁止所有船舶在海域内投弃船

船舶垃圾。制定港口船舶溢油、有毒化学品等重大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减少突发性环境事故的影响。

——加强海洋特殊功能区监管。强化新北凌闸外、小洋口闸外、东安闸外、兴中闸外、东灶港闸外、大洋港闸外等6处河口排污区和洋口港区临海工业企业尾水达标排放区、南通港长沙港排污区、如东 LNG 电厂冷却水、启东大唐电厂冷却水、启东塘芦港排污区、南通大型达标水排海工程入海排污口等6处临海企业入海排污区的环境监管，进一步合理调整排放口布局，实施集中处理、集中排放，避免对海洋生态、渔业资源的影响。统筹南通沿海开发各产业节点、港口和航道对海洋倾倒区的需求，选择环境和容量条件较好的海区，开展新增海洋倾倒区的前期研究和论证，组织制定海洋倾倒区的中长期规划。

3、大气污染防治

全面实施蓝天工程，重点开展城市扬尘污染控治、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到2015年，南通市空气质量大幅改善，城市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天数超过95%。

——治理城市扬尘。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制定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加强监管，严格落

实施工地封闭围挡、施工道路硬化、裸露场地和散体材料覆盖、渣土运输车辆冲洗等扬尘控制措施。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加强城市绿地建设，开展植树造林，减少城市市区和城乡结合部裸露地面，充分发挥绿化滞尘防尘功能。

——推进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轻型汽油车尾气检测一律执行简易稳态工况法，全市实现稳态工况法检测全覆盖。到 2015 年，力争建成稳态工况法检测线 24 条，进一步提升检测能力。建设机动车排气监管体系，建设机动车排气检测监控信息网络系统，成立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中心，加强机动车排气检测管理和监督检查。大力削减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加快淘汰老旧车、“黄标车”，加大对冒黑烟车辆的整治力度，限制高污染、高耗能机动车的销售和使用。新车注册登记逐步实施国Ⅳ、国Ⅴ排放标准，推进国Ⅳ、国Ⅴ汽柴油供应，制定省级车用燃油质量标准。规范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完善机动车排气监管信息网络，实现环保检测全覆盖。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型汽车，发展清洁能源公交车、快速公交和轨道交通。

——控制油烟污染。2012 年底前，市区及县（市）城关镇排放油烟的所有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都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建立运行维护制度，按要求定期对油烟净化装

置进行清洗，确保油烟达标排放。油烟排气筒朝向和高度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市区内的居民住宅或者以居民居住为主的商住楼内不准新建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严肃查处闲置处理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油烟净化设施有效运行率保持在 90%以上。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将全市域范围划为秸秆禁烧区。各地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加强部门分工协作，严格执法监管，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长效管理机制。强化秸秆焚烧执法检查，落实巡查管理措施，提高禁烧工作监管水平。积极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秸秆饲料化、秸秆制板、秸秆制碳、秸秆编织等综合利用技术，到 2015 年，建立 2-4 个万亩秸秆综合利用省级示范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强化工业废气污染防治。进一步提高工业烟尘、粉尘的处理效率，烟尘排放浓度超过 $30\text{mg}/\text{m}^3$ 的火电厂进行除尘器改造，20 吨以上的燃煤锅炉必须安装袋式或静电除尘器，20 吨以下中小型燃煤工业锅炉推行使用含灰量小于 15% 的低灰优质煤。

——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

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号）和省政府《关于实施蓝天工程改善大气环境的意见》，以“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为指导，积极参与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立全市区域大气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制定区域大气环境管理的法规和政策体系，加强重点污染源监控，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认真落实《南通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督促各县（市）制定实施方案，并加强对其实施方案的指导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4、农村环境保护

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为抓手，全面实施农村清洁工程，贯彻“抓点、带线、促面”整治方针，继续加大“以奖促治”和“连片整治”力度，以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种植业和养殖业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到2015年，每个县（市）建成1个连片综合整治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得到全面改善。

——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落实“以奖促治、以奖代补”，开展农村环境连片集中整治，建设清洁家园、清洁田园、清洁水源。积极开展“六清六建”工作，着力解决农村水污染问题，使农村环境脏、村貌乱、设施差、布局散的现象根本性好转，重点建设一批生态环境优良、生

产生活便利的典型示范村。到 2015 年，完成新一轮县乡河道和村庄河塘的疏浚工作，完成 86 万座农村户厕改造任务。按照“先试点后选择、先示范后推广”的思路，因地制宜推广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加快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一体化进程，继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到 2015 年，建成覆盖到村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重点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的资源化综合利用；采取接入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小型处理设施、生态处理等方式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采用简易可行、集中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建设地下排污管道和污水处理设施，禁止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污水。开展居民集中居住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推广工作，对部分经济欠发达镇（乡）集镇和新建的居民集中居住区，发展各种有效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待今后经济条件改善后再兴建有动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削减种植业污染。全面推广氮肥深施、测土配方施肥、分段施肥等科学施肥技术，提高肥料利用率。实施农田氮磷流失“生态拦截”工程，有效减少氮磷向周边水体的迁

移。推广病虫草害综合防治技术，优先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禁止在蔬菜、水果、粮食、茶叶和中药材生产中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大力推进生态农业建设，着力优化种植业结构，加快“三品”基地建设，主要农产品中有机及绿色产品的比重大于 10%。

——防治养殖污染。编制畜禽养殖规划，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实施集约化养殖。新建、扩建、改建规模化养殖场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坚持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对不能达标排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行限期治理。非规模化养殖户要修建秸秆、粪便、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发酵池，处理有机废弃物，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结合水产养殖品种，严格划分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防治水产养殖污染。开展水产养殖污染调查，根据水体承载能力，确定水产养殖方式、规模、品种，调整沿海水产养殖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行生态养殖模式。改进饵料成分及投饵技术、减少残饵量，提高饵料的利用率，加强水产养殖污染的监管，及时做好养殖海区的水质监测和海区净化工作。实施以紫菜、文蛤等为主体的高效、规模化养殖，到 2015 年，高效、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 60%。

5、固废污染治理

综合防治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污染，加强综合利用

和处置设施建设，强化全过程监管，到 2015 年，危险废物处理和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强化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实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理处置全过程管理，重点监控年产 100 吨以上危险废物的单位，防止危险废物随意倾倒和非法转移。强化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健全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完善收费标准。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行业的产业化、规模化发展，重点培育一批技术先进、具有龙头带动作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

——防治一般固体废物污染。加强建设项目审批管理，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建立示范，促进各类废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推进区域联合，在电力、建材、冶金等行业构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系统。完善和落实有关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构建区域性以粉煤灰、脱硫石膏等为重点的回收、综合利用系统。重点对家纺固废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落实政府、环保部门、家纺企业和个人的各自责任。到 2015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制定水处理污泥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技术规范 and 标准，建立促进污泥综合利用的激励政策和防止污染的约束机制，加快污泥处置设施建设。

（四）强化综合治理，保障环境安全

1、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以加强核设施和放射源的安全监管为重点，健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和应急体系，完善辐射环境监测网络，进一步提高核设施运行安全水平，全市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创新核与辐射监管手段。开展放射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运用信息化平台提高监管效率。健全伴有辐射建设项目单位的网络档案，对放射源及涉源单位进行动态与跟踪管理，建立监测监控系统，全面提升核辐射技术应用的安全性。加强对产生放射性“三废”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放射性废物（源）得到安全处置，确保环境放射性水平控制在天然水平。加大对伴有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力度。建立放射源网上申报登记系统，在放射源各个流通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对涉源单位实行辐射安全资格许可制度，对放射源独立承运单位实行资格许可制度，对较高风险的放射源和辐照中心的放射源建立在线网络监视系统。加强核与辐射的地方立法、相关标准体系及科学研究工作，不断提高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

——提升辐射环境监测水平与应急能力。购置辐射监测

仪器设备、摄像、计算机、信息传输设备、应急监测车、防护装置和用品等相关设备，不断提高南通市监测站的硬件水平和监测能力，联网以省辐射站为核心的全省辐射环境监测与应急监测网络，实现“组织网络化、管理程序化、技术规范、方法标准化、装备现代化、质量保证系统化”，核与辐射事故和反核恐怖应急监测“平战结合、常备不懈”。拓展监测站的监测范围，提高县级监测单位对主要辐射指标的监测能力，逐步开展县区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和事故应急监测。加强事故应急监测和应急响应能力建设，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水平。

——放射性废物（源）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认真实行核安全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等制度，加强对放射源、电磁辐射源、放射性废物统一监管力度，积极开展创建环境友好企业活动，确保污染源企业达标排放，杜绝辐射环境污染事故，“十二五”期间重点建设南通各县（市）放射源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工程，确保城市放射性废源（物）安全处置率和放射性废水排放达标率 100%。

2、开展土壤环境保护

强化土壤环境监管，重点加强已退役的工业用地的风险管理，鼓励对污染重、风险高的污染场地土壤进行综合治理

与修复，实施污染场地典型示范工程，确保土地转换用途后的安全利用，避免环境风险和社会纠纷。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优先修复污染土壤清单。建立土壤环境监测体系，开展土壤环境监测与影响评估。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和修复技术储备，以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危险废物污染场地为修复重点，开展污染场地治理和修复试点工作，初步形成污染土壤修复机制，保障南通市城市建设用地需要。

3、深化环境噪声管理

建立城市噪声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社会生活、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和工业企业等各类噪声源监管。根据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对声功能区划进行调整，在城市建设中落实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从布局上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实施声功能区优化，采用低噪音设备、建设隔音设施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固定源噪声治理。积极推进机动车噪声治理，强化城市禁鸣管理，优化路网结构，实施重型机动车（货车）进城限制，大力推进高速公路、高架桥、铁路等两侧噪声敏感点的隔声设施建设。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

把环境风险纳入各级人名政府、环保主管部门以及开发区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议程，实施全市及重点区域的风险评

价，进一步完善全市应急监测、预警系统，提高环境与健康评估能力。启动全市环境安全风险源的排查工作，识别环境风险的高发区域和敏感行业，加强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特别是对饮用水源存在威胁的风险源的动态监控与风险控制，制定应急监测和处置方案，并开展应急监测和处置演习。

（五）加强生态建设，促进生态恢复

1、进一步强化中心城市人居环境建设

以创建国家生态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争取获得高层次人居环境奖为抓手，努力打造和彰显和谐宜居城市形象。坚持“以人为本”的城市发展理念，大力实施“清水工程”、“蓝天工程”，进一步增加绿化总量，完善绿地结构，推进城市公园和风景区建设，建设生态型、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打造高品位的人居环境，“十二五”期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2%，人均公共绿地12平方米以上。

加快滨江区域发展和提升。坚持生态优先，优化整合市区岸线资源，调整大伦化工、远洋渔业公司（海顺港务）等企业岸线，增加生活景观功能。打造以苏通大桥风景区、老洪港风景区、狼山风景区、通吕运河口、城市绿谷、九圩港分水岛、开沙岛风景区为主体的滨江休闲旅游风光带，突出以“桥、山、城、林”为特色的城市滨水景观。重点突出崇川西部地区 and 通州西部（沪通铁路客站）建设，崇川西部重点实施一印、二印、热电厂等老企业“退二进三”，加快推

进任港小区、新建新村等老小区整治和剧场村、城港村、南通港村等“城中村”改造工程，提升城市功能形象。

2、规范自然保护区建设

加强长江口（北支）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严格限制渔业捕捞、农业生产等开发利用活动，以保护珍贵的湿地生态系统及珍稀动植物资源，争取在“十二五”期末使其升级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南通市军山东南麓自然生态保留地建立总面积约 15.8 公顷的“军山自然生态园”，认真落实《“军山自然生态园”保护建议方案》，按照实践控制区域、缓冲区域和核心区域三个层次对其进行分级保护。

3、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研究，加强物种资源调查和保护，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及野生动植物经营管理。

——加强物种资源调查和保护。全面做好南通市自然保护区生态物种调查，重点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对本地生态物种的损害研究，制定外来入侵物种防治计划，有目的、有组织地开展除治工作。定期对保护区内外来物种对湿地生态资源危害情况检查，对大米草、空心莲子草等已成功入侵物种采取人工防治、生物防治、化学防治、农业防治、机械防治以及将这些方法结合起来的综合措施进行科学治理；对于暂时无法清除的外来入侵物种，采取措施，将其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其传播和蔓延，从而降低外来入侵物种对本地生态系统的危害，更好地保护本地物种。

——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严格执行禁渔区、休渔期制度，使有限的渔业资源得以休养生息，保证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稳定全市近海捕捞产量，控制捕捞强度。继续开展渔业资源的人工增殖，扭转资源衰竭、退化的被动局面，保障海洋渔业资源在环境限度内的扩大再生产，为海洋渔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尽可能多的劳动对象。

——加强野生动植物经营管理。健全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加强对非法猎捕（采集）和经营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打击和对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

4、继续开展良好生态创建

加大生态市（县）创建力度，所有县（市）都达到生态县（市）标准，80%的建制镇建成国家级生态乡镇。继续开展生态村、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等创建活动。所有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达到生态工业园建设要求。到2012年，建成国家生态市，生态建设在江苏江北地区保持领先。继续推进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群建设，2012年同步建成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群。在此基础上，全面启动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四、“十二五”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一）工程项目

“十二五”期间，重点实施总量控制工程、水环境保护工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工

业污染防治工程、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核与辐射安全监控工程、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共 107 个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193 亿元。

1. 总量控制工程。重点领域包括：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厂技改及管网建设项目；非电力行业重点源脱硫；火电脱硝。

2. 水环境保护工程。重点领域包括：城乡饮用水源保护；流域环境综合整治等。

3. 大气环境保护工程。重点领域包括：区域集中供热；油气回收治理；扬尘污染防治等。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重点领域包括：污泥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填埋场；工业固废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

5. 工业污染防治工程。重点领域包括：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中水回用；工业污染源治理；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等。

6.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重点领域包括：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乡镇垃圾收集处理；农村

生活污水治理；畜禽污染控制等。

7、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工程：开展入海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到 2015 年，主要入海河流水质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加强海洋特殊功能区监管。建设海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两座。

8.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重点领域包括：河道疏浚；植树造林、重要生态保护区保护、湿地保护等。

9. 核与辐射安全监控工程。重点领域包括：核与辐射环境监测预警网络建设；放射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等。

10.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重点领域包括：环境突发事件演练和平台维护工程；污染源自动监控工程；监控中心建设工程；环境监测、监察、宣教、应急、执法能力建设工程等。

（二）资金来源

环境保护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投入和社会投资。“十二五”环保投资约占 GDP 的 3.5%，根据经济发展预测，环保投资总额达到 200 亿元以上。

各级政府要加大环境保护的财政支出，确保环保投入增长率不低于同期财政收入增长率，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性环境保护和环保系统能力建设等领域。按照“污染者负责”原则，企业对自身产生的污染负责治理，积极利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投资。

五、“十二五”环保规划保障措施与实施

（一）保障措施

1、加强政策保障，增强依法监管能力

实行有利于环保和生态建设的价格收费政策，逐步建立起节约资源和有利于环保的价格机制。加快推进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制度；完善差别电价政策，对高耗能行业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继续实施高电价政策；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进一步扩大峰谷电价比价和实施范围，研究制订季节性电价、尖峰电价、可中断负荷电价、高可靠性电价等政策；制订鼓励中水回用政策；按国家税收政策，对资源综合利用型企业给予支持；落实火电厂脱硫脱销补助政策，在电厂脱硫脱销征地、关键设备进口等方面给予支持，促进脱硫脱销工程的全面实施；健全二氧化硫总量配额管理制度，完善二氧化硫排污权交易机制。各级政府在加大资金投入的同时，应通过政策引导推进环保和生态建设投资多元化；严格规范排污费征

收制度，实行危险废物安全处理收费制度，建立废旧资源回收处理收费制度；对污水和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给予用地和用电上的优惠；完善环境基础设施的服务、价格、质量、成本监管体系和特许经营等相关配套政策，营造良好的投融资环境。

加强环保能力建设。加强环保机构建设，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提出的环保垂直管理试点的要求，组建崇川区、港闸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环保分局，适度增加环保行政编制数量。各县（市）、区环境管理机构向乡镇延伸，逐步建立乡镇一级环保所（派出机构）。加强生态建设、生态修复、资源综合利用、发展环保产业和节能减排、污染防治等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到 2015 年，全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人才达到 2000 人，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每年选派一批人才到高校、科研院所学习培训。积极引进资源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及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等方面的高层次人才。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按照国家、省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信息、环境宣传标准化建设的要求配置环境监测执法业务用房，逐步配齐环境监测执法人员和仪器设备；根据固废污染问题突出的情况，进一步加强固废管理能力建设。

切实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污染源在线监控能力和水平，建立环境监管的长效机制。加强对环境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处理能力，建立先进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系统和救援队

伍，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能力。开展长江、通扬运河等重点水域以及重金属污染、化学品泄漏等突发污染事件预防、预警和预报研究，建立重要水源地水环境安全预警预报系统，努力做到事前防范、事中应急、事后监测，保障环境安全。加强排污申报的核定工作，调整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力度，进一步提高污染源在线监控能力和水平，建立起“企业违法成本高，守法成本低”的环境监管长效机制，为规划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和监管保证。

2、明确职责分工，加强规划评估与考核

南通市环境保护规划由南通市及下辖 5 个县（市）人民政府认真组织和实施，各县（市）应把规划环保目标、指标和工作任务纳入各级政府和部门的责任考核体系，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进展情况考评制度，层层抓好落实，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

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指导和支持。环保部门主要负责规划的协调和环保工作的统一监管。发展与改革、经贸、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等部门，组织制定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从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发展政策、投资建设、清洁生产、进出口贸易以及环境行政和事业经费的支出基准、生态补偿等方面，加强指导

和协调。科技部门要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究、科研能力建设等方面，加大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公安、工商、质检、海关等部门要共同做好环保执法工作。建设、国土、交通、卫生、农业、水利、海洋等部门要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工作。宣传、教育、文化，以及工、青、妇社会团体要积极开展环保公益活动，普及环境教育。

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建立环境保护进展情况监测评价制度，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督促和检查。把环境保护目标和指标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和部门责任考核体系，由南通市发改委和环保局负责组织对全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目标、主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和考核，确保规划任务的完成

3、完善经济政策，加大环保资金投入

加大政府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投入力度，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公益性、基础性强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项目，确保公共财政对环保的投入与财政收入同步增长。到“十二五”末环保投入占 GDP 的比例达 3.5% 左右，政府环保投入的增长速度与财政增速相适应。推进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置市场化运作，以 BOT、TOT 等多种形式拓展投融资渠道，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民间资

本、外商投资建设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继续推广采用社会化运营的模式，实现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提高环保投资效益。

4、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充分发挥环境宣传的主渠道作用，提高舆论引导和监督能力。加强环保文化建设，继续开展“生态文明与我同行”系列活动，积极推进公众环境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生态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市民的环境意识。注重信息公开，完善“十二五”环保规划编制与实施过程的信息披露制度，强化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从机制上保证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大力推广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各类企业要建立环境行为诚信制度和环境监督员制度。

（二）规划实施

1、明确职责分工

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将规划确定的相关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计划，明确责任人和进度要求，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指导和支持。环保部门主要负责规划的协调和环保工作的统一监管。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税收、金融、价格、能源等部门，组织制定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从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发展政策、投资建设、清洁生产、进出口贸易以及环境行政和事业经费的支出基准、生态

补偿价格（收费）政策等方面，加强指导和协调。科技部门要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究、科研能力建设等方面，加大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公安、工商、质检、海关等部门要共同做好环保执法工作。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农业、水利、海洋渔业等部门要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工作。宣传、教育、文化，以及工、青、妇社会团体要积极开展环保公益活动，普及环境教育。

2、推进工程建设

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责任化”的要求，实施“十二五”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项目。重点推进“总量控制工程、水环境保护工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工业污染防治工程、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核与辐射安全监控工程、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等九类重点工程建设。建立重点工程项目责任制，明确各项工程的责任单位、年度建设计划和资金来源，加强重点工程项目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开展工程项目环境监理，定期分析通报项目建设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各种困难和实际问题，根据需要对规划项目进行动态调整管理，确保重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3、实施考核评估

实施“十二五”环保规划中期和末期评估，建立规划实

施的年度评估制度，每年对规划任务与项目的进展情况、总量控制等进行调度分析和年度评估，评估结果报送同级党委、政府和组织部门、监察部门，作为评价党政领导班子政绩的重要依据。各县（市）人民政府每年要向上级政府报告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向同级人大、政协报告或通报工作进展，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在 2013 年底和 2015 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和终期考核。

4、完善规划调整

“十二五”规划实施期间，如遇国家、江苏省和南通市发展战略、发展布局进行重大调整和社会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以及中期评估认为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由规划编制单位提出调整方案，经过衔接协调、专家论证以及征求意见后，报送市政府审议批准。

附件1：南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

根据南通市城市现状布局和总体规划及城市发展的需求，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以保护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及动植物正常生存、生长和文物古迹为宗旨。按照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1994）的原则和方法进行划分，其中：无 0 类区；1 类区 12 个单元，总面积约 140km²；2 类区 25 个单元，总面积约 129km²；3 类区 18 个单元，总面积约 241km²；4 类区公路干线约 200 条。区划结果如下表 3 所示。

表3 南通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结果

功能区类别	区域范围	辖区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1 类区	狼山风景名胜区	崇川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1 类
	虹桥片区		
	学田、文峰片区		
	城东片区		
	城南居住区		
	新城区		
	观音山西南片区	开发区	
	洪港风景区	通州区	
	金沙镇城东新区	港闸区、通州区	
乡村（参照 1 类区执行）	各有关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	
2 类区	除 1、3、4 类区以外的区域	各有关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
3 类区	崇川开发区东区	崇川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
	崇川开发区南区		
	观音山北片工业区		
	铁路物流区		
	任港港区		
	狼山港区		
	天生港港区	港闸区	
	南通船舶工业园 (天生港、陈桥片区)		
	港闸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 (西区、东区,含宝钢公司周边)		
	幸福工业集中区	开发区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苏通科技产业园)(西片住宅集中区、新开、竹行、小海、中兴街道镇区及能达商务区除外)		
通州经济开发区中心区	通州区		
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			
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			
滨海工业区			
4 类区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各有关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
	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长江、通扬运河、九圩港河、通吕运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竖石河、运盐河等	
	铁路主次干线两侧区域	各有关区	

注：1、现姚港化工区、任港工业区、唐闸镇内原有工厂在尚未搬迁之前其边界仍执行 3 类区标准；2、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未纳入本次区划范围的各乡镇（指五接镇、平潮镇、平东镇、兴仁镇、兴东镇、先锋镇、张芝山镇和川姜镇），集镇执行 2 类区标准、乡村执行 1 类区标准、工业集中区执行 3 类区标准；3、车站、航运码头、机场等区域按交通干线两侧处理

附件2：南通市“十二五”期间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地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	投资额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一、总量控制工程									
1	市区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及管网建设项目	南通市污水处理中心一期改扩建工程	新增处理能力2.5万吨/日, 配套管网80公里	减少COD1921吨/年, 氨氮180吨/年	21000	2011-2015	南通市建设局	
2			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	新增处理能力4.8万吨/日, 配套管网80公里	减少COD2300吨/年, 氨氮224吨/年	25600	2011-2015	南通市建设局	
3			南通市东港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新增处理10万吨/日, 配套管网150公里	减少COD3730吨/年, 氨氮361吨/年	50000	2011-2015	南通市建设局	
4			通州利民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新增处理3万吨/日, 配套管网10公里	减少COD2300吨/年, 氨氮200吨/年	8800	2011-2015	通州区人民政府	
5			通州南部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处理2.5万吨/日, 配套管网20公里	减少COD1147.5吨/年, 氨氮60吨/年	6000	2011-2015	通州区人民政府	
6			海安县	海安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	新建处理2万吨/日	减少COD2190吨	10000	2011-2015	海安县人民政府
7			如东县	如东县城污水处理二厂	新增处理2万吨/日, 配套管网48公里	减少COD760吨/年, 氨氮80吨/年	33000	2011-2015	如东县人民政府
8			如	如皋同源污水处理厂	新增处理2万吨/日, 配套管	减少COD300吨/年、氨氮20吨/年	5000	2013-2015	如皋市人民

序号	地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	投资额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皋市		扩建工程	网延伸				政府
9	海门市		海门市第二污水处理系统二期工程	新增处理 4 万吨/日, 配套管网 8 公里	减少 COD、氨氮等污染物的排放	8500	2011-2015	海门市人民政府
10	启东市		启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新建处理 2 万吨/日, 配套管网 50 公里	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 改善城区水环境质量。	15000	2013-2014	启东市人民政府
11		乡镇、村庄生活污水处理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通州平潮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处理 0.5 万吨/日, 配套管网 15 公里	减少 COD383 吨/年, 氨氮 30 吨/年	5000	2011-2015	通州区人民政府
12	市区		通州石港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处理 0.5 万吨/日, 配套管网 12 公里	减少 COD383 吨/年, 氨氮 30 吨/年	3000	2011-2015	通州区人民政府
13			通州区农村小型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 10 座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提高农村污水处理率, 改善乡村水环境	360	2011-2015	通州区人民政府
14	海安县		撤并老镇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新建生活污水 200 吨/日/座污水处理站	年处理生活污水 36.5 万吨, 减排 COD54.75 吨	3000	2011-2015	海安县人民政府
15			农民集中居住点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新建处理污水 80 吨/日/座污水处理点	年处理生活污水 43.8 万吨, 减排 COD65.7 吨	4500	2011-2015	海安县人民政府
16	如皋市		重点乡镇(吴窑、石庄、搬经、白蒲、如城西部等)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管网配套工程	扩建至 0.5 万吨/日, 并配套相应管网	减少 COD 排放 800 吨/年、氨氮排放量 40 吨/年。	15000	2011-2015	如皋市人民政府

序号	地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	投资额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17	如东县	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如东县河口镇、栟茶镇、马塘镇等 12 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扩建工程	新增处理 2.25 万吨/日, 配套污水管网建设 200 公里。	减少 COD 排放 855 吨/年, 减少氨氮排放 90 吨/年。	9700	2013 年底前	如东县人民政府
18	启东市		合作镇等 6 个乡镇配建小型生活污水处理厂	新建处理 2 座 1000 吨/日、4 座 2000/日	新增处理 1 万吨/日, 改善农村镇水环境, 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10000	2011-2013	启东市人民政府
19	市区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新增处理 5 万吨/日	减少 COD 排放 2300 吨/年、氨氮 230 吨/年	8000	2011-2015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	如皋市		如皋港污水处理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分别扩建 2 万吨/日	减少 COD 排放 700 吨/年, 氨氮排放 30 吨/年	10000	2013-2015	如皋市人民政府
21	如东县		如东县东安科技园区污水处理厂新建	新建处理 2 万吨/日, 配套管网 25 公里	减少污染物排放	9000	2015 年底前	如东县人民政府
22			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建及配套管网项目	新建 7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 配套管网 35 公里	对开发区企业污水进行二级处理, 确保区域污水达标排放。	27000	2015 年底前	如东县人民政府
23	海门市		灵甸水务有限公司扩建工程	新增处理 2 万吨/日	减少 COD、氨氮等污染物的排放量	4800	2013-2014	海门市人民政府

序号	地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	投资额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24	启东市		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	新建处理 2 万吨/日，配套管网 38 公里	提高船舶工业带污水处理率，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11000	2011 年底前	启东市人民政府
25	市区	技改及管网建设项目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管网完善工程	主管 20 公里，支管 30 公里	增进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加强纳污能力	10000	2011—2015	南通市建设局
26	海安县		海安县管网完善工程	海安恒发污水处理厂管网延伸 10 公里，海安恒泽污水处理厂管网延伸 7.4 公里	增进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增加 COD 削减量 565t/a	2700	2011—2015	海安县人民政府
27	如东县		洋口港(含县城)排海管网工程	建设沿临海高等级公路(沿海经济开发区至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县城至临海高等级公路的排海主干管网，实现县城和洋口高科技产业园污水集中从洋口港深海排放，共 50 公里。	实现污水集中深海排放，减少对淮河流域内水污染物排放量。	50000	2015 年底前	如东县人民政府
28			如东旅游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工程	建设污水管网工程 20 公里	实现旅游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等集中处理。	6000	2015 年底前	如东县人民政府
29	海门市		海门滨海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工程	主管 10 公里	减少 COD、氨氮等污染物的排放量	3000	2011-2015	海门市人民政府
30	启东		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管网完善工程	主管 33 公里，支管 67 公里	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改善城区水环境质量。	20000	2011-2015	启东市政府

序号	地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	投资额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31	市		启东市吕四污水处理厂管网完善工程	主管 15 公里, 支管 30 公里	提高区域污水处理率, 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9000	2011 年底前	启东市人民政府
32	市区	电力行业 烟气脱硝	华能南通电厂脱硝工程	4 × 35 万千瓦机组脱硝工程	预计削减氮氧化物排放量 8400 吨	32000	2011-2013	华能南通电厂
33			天生港电厂脱硝工程	2 × 33 万千瓦机组脱硝工程	预计削减氮氧化物排放量 3920 吨	16000	2013-2015	天生港发电厂
34			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脱硝工程	2 台 130 吨锅炉脱硝工程	预计削减氮氧化物 550 吨	1700	2011-2015	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35			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脱硝工程	3 台 75 吨、2 台 130 吨锅炉脱硝工程	预计削减氮氧化物 700 吨	2000	2011-2015	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36			启东市	大唐吕四电厂脱硝工程	4 × 60 万千瓦机组脱硝工程	预计削减氮氧化物排放量 8290 吨	44000	2011-2013
37	海门市		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脱硝工程	1、2 发电机组低氮燃烧改造+新建脱硝设施	预计削减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约 200 吨/年	300	2011-2015	海门市环保局
38	通州区		通州美亚热电有限公司脱硝工程	1 号、2 号、3 号发电机组低氮燃烧改造+新建脱硝设施	脱硝率 60%, 分别消减 222 吨/年	200	2011-2015	通州区人民政府
39	市区	非电行业 烟气脱硫	南通宝钢钢铁有限公司烧结机脱硫工程	烧结机新安装脱硫设施	SO ₂ 去除率 70%, 132 吨/年	2000	2011-2015	南通宝钢钢铁有限公司
40	启东	机动车尾气控制	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工程	完成启东市机动车尾气监测站建设	确保机动车尾气检测率超过 80%, 有效控制大气污染。	3000	2011-2012	启东市人民政府

序号	地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	投资额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市							

二、水环境保护工程

41	市区	城乡饮用水保护工程	南通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移工程	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移	减轻污水处理厂尾水对饮用水源的影响	16000	2012年底前	南通开发区管委会、南通市建设局
42	如东		如东县应急地下水水源工程	建设20口深井作为应急地下水水源	饮用水源应急备用。	1200	2015年底前	如东县人民政府
43	如东		区域供水管网工程	将区域供水管网覆盖全市范围内，总管道约500公里。	确保全市居民饮用长江水	60000	2011-2013	如东县人民政府
44	如皋市		如皋长青沙北汊如皋港污水处理厂排口下移工程	将如皋港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移8公里左右	减小污水处理厂尾水对饮用水源水的影响	800	2011-2012	如皋市人民政府
45	如皋市		区域供水管网工程	将区域供水管网覆盖全市范围内	确保全市居民饮用长江水	20000	2011-2013	如皋市人民政府
46	海门市	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全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清淤、疏浚	提高水域功能区质量，改善生态环境	5000	2011-2015	海门市人民政府
47	海安县		新华河综合整治工程	长度2.2公里，铺设污水管网，清淤河道	改善城市内河水环境	600	2011-2015	海安县政府

三、大气环境保护工程

序号	地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	投资额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48	南通市	油气回收治理	全市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工程	全市 663 座加油站、36 个油罐库、14 座油库完成油气回收	减少油气排放	46390	2011-2012	南通市商务局、南通市环保局
49	南通市	城市扬尘控制	市区及各县市城市扬尘污染控制	实施扬尘污染防治工程	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	40000	2011-2015	南通市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0	南通市	工业废气治理	淘汰燃煤锅炉	淘汰燃煤锅炉，建设禁燃区	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	8000	2011-2015	南通市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1	市区		区域集中供热工程	供热流量 300t/h	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5228.1	2010-2011	华能南通电厂
52	海门市		热电供应扩容工程	延伸供热管道	消除分散小污染源，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5000	2011-2015	海门市人民政府
53	如东县		沿海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	2 × 130 吨/小时热电联产项目	减少区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	12000	2015 年底前	如东县人民政府
54			洋口港 LNG 燃气电厂项目	4 × 60 万千瓦	减少区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	900000	2015 年底前	如东县人民政府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

55	市区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南通市钢丝绳行业废酸污泥资源化利用	对钢丝绳行业产生的废酸污泥中含有重金属铅、锌，对其资源化利用	有效减少钢丝绳废酸中重金属，并综合利用	5000	2010-2012	南通市钢丝绳行业废酸污泥资源化中心
----	----	----------	-------------------	--------------------------------	---------------------	------	-----------	-------------------

序号	地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	投资额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56	市区	污泥综合利用项目	南通市观音山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污泥处置工程扩建	焚烧 60 吨/日	减少污泥对环境的影响	1000	2011-2015	南通市建设局
57			通州污泥干燥工程	新增干燥污泥能力 100 吨/日	辖区内污泥得到有效利用	500	2014 年底前	通州区人民政府
58			通州污泥无害化处置工程	新增焚烧 200 吨/日	辖区内污泥得到有效处置	5600	2014 年底前	通州区人民政府
59	如东县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	日处理污泥 150 吨	实现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	1000	2015 年底前	如东县人民政府
60	如皋市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	日处理污泥 120 吨	减少污泥对环境的影响	3000	2011-2015	如皋市人民政府
61	海安县		生活垃圾处置项目	海安县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项目	建设压缩式垃圾中转站 17 座, 购置密封式垃圾运输车 32 辆及其它配套收运设备	使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3800	2009-2011
62	海安县	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日处理垃圾 500 吨	年处理垃圾 18.25 万吨	25000	2011-2013	海安县人民政府
63	启东市	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置工程		日收集、转运、处置生活垃圾 1000 吨	减少垃圾污染	13000	2011-2013	启东市人民政府
64	如东	危废综合处置项目	废物填埋场工程	建设工业废物填埋场(3 万吨/年, 含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全面实现南通地区工业固废的填埋安全处置。	36000	2015 年底前	如东县人民政府

序号	地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	投资额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县							
65	如东县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扩建工程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扩建至9000吨/年。	全面实现南通地区危险固废集中焚烧安全处置。	1200	2013年底前	如东县人民政府

五、工业污染防治工程

66	如东	工业企业机构调整	内地化工企业关停、搬迁工程	按化工行业整治、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实施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搬迁、关闭、转产	实施内地化工企业入园进区,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全面改善境内地表水环境质量。	35000	2011-2015	如东县人民政府
67	南通市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南通市强制清洁生产审核	按照审核计划完成各类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8000	2011-2015	南通市环保局、南通市经信委
68	市区	重金属污染控制	钢丝绳及金属制品业企业关闭	关闭有关钢丝绳及金属制品企业,其中是开发区关闭鹏宏等5家企业,通州区关闭银河钢丝绳有限公司	减少重金属污染	900	2011-2015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州区人民政府
69	海安县		电镀中心建设	建设处理能力5000吨/日污水处理厂1座,建地面水厂1座,污水分质收集,建污水收集管网10公里。	规范分散污染源的排污行为,便于监管和实现集中处置	15000	2011-2015	海安县政府
70	如东县		全县电镀、涉铅企业集中整治,改造提升。	按照《南通市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对江苏苏中电池有限公司等电镀、涉铅企业进行	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15000	2013年底前	如东县人民政府

序号	地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	投资额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集中整治，实施清洁生产。				
71	如皋市		如皋经济开发区表面处理产业园建设项目	接纳本市 22 家分散的表面处理企业和新建表面处理企业，实现污染集中控制和企业技术升级，同时关闭皋南电镀厂等园区有重金属排放企业。	减少重金属排放约 20 吨/年	18000	2011-2015	如皋市人民政府
72	海门市		海门市金属表面处理工业集中区建设工程	规划并确定建立金属表面处理工业集中区，“十二五”期间完成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并有分散的企业进区入园。	规范分散污染源的排污行为，便于监管和实现集中处置。	15000	2011-2015	海门市政府
73	启东市		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电镀中心	接纳分散的表面处理企业	便于集中管理，减少重金属污染及重金属污染事故风险。	13560	2011-2015	启东市政府

六、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74	市区	城市再生水利用	南通开发区再生水回用项目	中水回用 6 万吨/日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25000	2011-2015	开发区管委会
75	通州区		南通通州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再生利用工程	3 万吨/日，配套管网 15 公里	有效利用再生污水	4500	2015 年底前	通州区人民政府
76	如东		集中式污水处理再生工程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实施污水再生回用。	增加城区生活污水重复利用率。	5000	2015 年底前	如东县人民政府

序号	地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	投资额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县							
77	海门市		海门市第二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工程	2万吨/日, 配套管网5公里	减少COD、氨氮等污染物的排放量	2000	2011-2015	海门市人民政府
78	南通市	黑臭河流整治	任港、姚港等市区及县市区河流整治工程	沿河道清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业污染治理、城镇整治等	减少黑臭河流, 提升水质	10000	2015年底前	南通市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9	南通市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	市区、海安、如皋、如东、海门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工程	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 重点治理分散性生活污水处理, 加大对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治理, 规范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体系等建设, 每个县开展1-2个乡镇示范, 并逐步推广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75000	2015年底前	南通市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80	海安县	畜禽与水产养殖污染控制	非规模化畜禽污染连片整治工程	新建5座集中式畜禽粪便处理中心, 建设10-80立方米蓄粪池2603座, 购置吸粪车20辆, 大型干湿分离机10台	每年可处理畜禽粪便12万吨, 减少排入水体的粪便10.8万吨, 减排COD2160吨	3554	2010-2011	海安县环保局
81	如东县		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	建设50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蓄粪池, 总计蓄粪池容积8000立方米, 杜绝粪、污直排或露天堆放; 建设2个年处理万吨粪污加工场, 生产有机肥。	减少农村畜禽养殖粪便污水直排,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600	2011-2015	如东县人民政府

序号	地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	投资额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82	海门市		畜禽粪便资源化、无害化利用工程	制订并实施全市畜禽养殖的区划，合理布局集约化养殖场。在全市范围完成6家以上的规模化养殖场的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减少畜禽养殖污染，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7000	2011-2015	海门市人民政府
83	启东		畜禽养殖粪便集中收集、利用工程	全市区域布设4-5个畜禽粪便干化利用站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	2500	2011-2013	启东市人民政府
84	海门市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秸秆综合利用工程	开发、实验、应用合理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开拓具有当地特色的综合利用产业	减轻秸秆对环境的污染	6000	2011-2015	海门市农林局

七、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工程

85	南通市	南通市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控	启东、如东近岸海域海水自动监测站建设	建设2座海水自动监测站	提高海水监测能力	500	2011-2015	南通市环保局
----	-----	-----------------	--------------------	-------------	----------	-----	-----------	--------

八、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86	南通市	生态防护林建设	南通市及各县市区生态廊道建设工程，江堤、海堤绿化工程	构筑高标准的“点、线、面”相结合的绿色生态防护林体系。	防风、减少水土流失、降低噪音	20000	2015年底前	南通市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87	南通市	村镇绿化建设	南通市及各县市区村镇绿化建设	在市区及各县市村镇开展绿化建设	加强乡村绿化。	5000	2011-2015	南通市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地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	投资额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88	市区	高风险土壤场地修复	姚港化工区土壤修复工程	土壤修复	减少土壤有毒有害物质	20000	2011.1-2011.12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
89	海门市		沿江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实施沿江化工企业搬迁工程,对搬迁后的土地进行生态修复	保护土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15000	2011-2013	海门市环保局
90	如东县	重要生态保护区建设	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工程	北部重要渔业水域50.06平方公里,南部重要渔业水域365.757平方公里,海岸带防护区26.8平方公里。	保护重要渔业水域。	5000	2015年底前	如东县人民政府

九、核与辐射安全监控工程

91	市区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建设	实施辐射环境预警网络建设、放射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研究放射源的处置和再利用	增强环境监管能力,安全处置放射源	500	2011-2015	南通市环保局
----	----	----------	------------	---------------------------------------	------------------	-----	-----------	--------

十、环境监管能力工程

92	市区	标准化建设	环境监测、监察、应急、核与辐射、信息、宣教标准化建设	按照标准化建设标准开展标准化建设,建设环境监测执法业务用房,增加人员添置设备仪器等	增强环境监管能力,提高环境执法能力	20000	2011-2015	南通市环保局
93	市区	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建设	环境突发事件演练和平台维护工程	每年组织演练并进行平台维护	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400	2011-2015	南通市环保局

序号	地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	投资额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94	通州区	环境监测、 监察、管理 标准化建设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九圩港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1座，时实施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联网工程，增添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析仪、便携式重金属分析仪。	有效监控重点污染源	2900	2011-2015	通州区人民政府
95	海安县	环境监测、 监察、管理 标准化建设	海安县环境监测站监管能力建设	应急处置、技术研发、日常监管及应急处置场所建设	原子荧光分析仪，自动液相萃取装置，自动固相萃取装置，便携式重金属分析仪	220	2011-2015年	海安县人民政府
96		环境监测 标准化建设	通榆河水质自动监测站	如东与东台交汇处海安境内	及时发现、排除饮用水源安全隐患	500	2012年底前	海安县政府
97	如东县	环境监管 能力建设工程	监测能力建设	进行监测仪器设备更新，开展特征污染因子监测、总量监测、海洋环境监测；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提升改造，建设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开展环境宣教现代化建设、省级环境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实施放射源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以及环境监察监测大楼建设。	提高特征污染因子监测能力，加强重点点位自动监控水平，进一步提高环保执法能力。	11000	2011-2015	如东县人民政府

序号	地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	投资额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98	如皋市	环境监测、 监察、应 急、管理标 准化建设	环境监测、监察、应急、 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	应急处置、技术研发、日常监 管及应急处置场所建设；水质 自动监测站建设；大型分析仪 器购置等	环境监测、监察、应急、管理 等标准化、现代化	4000	2011-2015	如皋市人民政府
99	海门市	环境监管 能力工程	海门市环境监管能力 建设工程	添置标准化建设仪器设备，环 境信息中心机房改造，与市环 保局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配备 宣教设备，开展环境教育基地 建设；远程监控、视频监控系 统：远程监控中心和视频监控 系统建设；应急指挥平台和设 施设备建设；放射源远程监控 系统建设；移动执法平台建设	环境监测、监察、应急、管理 等标准化、现代化	3544	2011-2015	海门市人民政府
100	启东市	环境监测、 监察、管理 标准化建 设	启东市环境监测站监 管能力建设	应急处置、技术研发、日常监 管及应急处置场所建设	原子荧光分析仪，便携式重金 属分析仪，自动在线监控系统	2350	2011-2015	启东市人民政府

附件3： 规划图件



南通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2011-2015)

